

**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回收統計表**  
**(受查班級老師填報)**

幼兒園名稱：\_\_\_\_\_

班 級：\_\_\_\_\_班 (\_\_\_\_足歲)

班級老師 姓 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

E-mail : \_\_\_\_\_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調查表統計：

幼生發放調查表數	
書面填報人數	
未回表人數 (請備註原因)	

二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請依據調查表中所列「樣本編號」末 2 碼，將 15 份調查表(3 份調查表為備用)按座號或學號順序發給幼生並轉請家長填報。

(二)請班級老師協助初步審核：

1.若有未回表情形，請註明原因。

2.請務必由家長填答並簽名，此外，為利正確推估調查結果，調查表回收後，為利資料檢誤，必要時我們將進行電話確認，敬請老師協助宣導並檢視調查表是否均已填上填表家長電話。

(三)為感謝**班級老師**的協助，教育部將支給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請逕至教育部網頁(網址：[www.edu.tw](http://www.edu.tw))上方\認識教育部\本部各單位\13 統計處，左側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\「2-(5)審查費核銷作業」下載「審查費收據」電子檔，參考檔案說明輸入基本資料，再印出紙本收據，並於領款人處簽名或蓋章，收據電子檔請另逕 E-Mail 至 [cheerful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cheerful@mail.moe.gov.tw)，謝謝。

(四)請於 **107 年 6 月 4 日**前將全班幼生調查表彙整，連同**回收統計表、審查費紙本收據**，一併裝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，逕寄教育部統計處(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；電話：(02)7736-5753 鄭靜芬小姐)。